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7）以及《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经事后审核，发现相关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内容

更正前：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授予的激励对象王壮波、王璐、钟永裕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正后）》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7,50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4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董事戴尚镛先生、张华建先生、华桂林先生为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 GUICHAO HUA 先生与华桂林先生是兄弟关系，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4 票，议案通过。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原授予的激励对象王壮波、王璐、钟永裕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正后）》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7,507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3.4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董事戴尚镛先生、张华建先生、华桂林先生为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 GUICHAO HUA 先生与华桂林先生是兄弟关系，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4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

律意见》的更正内容

1、 更正内容一：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中如下内容：

更正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历次相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尚需办理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及公司减资程序。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尚需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及公司增资程序。”

更正后：

删除了该内容。

2、 更正内容二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中如下内容：

更正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正后）》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更正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正后）》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 更正内容三

“四、结论意见”中如下内容：

更正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飞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正后）》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以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正后）》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更正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飞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正后）》的相关规定，英飞特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英飞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以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正后）》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